漳环评审〔2026〕书16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年产557万吨林浆纸一体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57万吨林浆纸一体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和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项目建设和生产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漳州市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区，拟在企业现有厂区内的预留用地上进行扩建，建设内容包括: 化学浆120万吨/年、化机浆96万吨/年、文化纸120万吨/年、薄页纸51万吨/年、特种包装纸102万吨/年、高档信息技术用纸68万吨/年的浆纸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碱回收车间、造纸化学品生产车间、给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等辅助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建设，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有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有关要求。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木片堆场周边应设置防风抑尘网；污水处理站等主要产臭区域应采取密闭措施，收集处理后排放；管线、储罐等设备应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碱回收炉和石灰窑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3、35mg/m^3、100mg/m^3；二氧化氯制备车间及厂界Cl_2、HCl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要求；恶臭污染

物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要求；颗粒物、漂白工段Cl_2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水污染防治。厂区内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管道采用明管铺设。ClO_2制备车间含铬废水经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木片堆场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高浓生产废水进入碱回收车间蒸发处理；低浓度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赤湖工业区的其余污水厂的尾水汇合最终深海排放。待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扩容工程建成运行后，该扩建项目方可正式投产。污水排放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0—2013)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4.5mg/L、0.5mg/L。

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各污染防治区的防渗结构应根据《报告书》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确保各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能力满足要求。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工作，按规定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建立检漏、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

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绿泥优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绿泥填埋场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5.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管理维护，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环境风险防范。该扩建项目纳入现有工程应急体系，新建容积不少于195m^3的雨水缓冲池并与现有事故应急池连通，管网、阀门、提升泵等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应完善，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水总排放口安装闸阀，与在线监测系统实现联动，设置超标废水导回系统。按规范安装可燃气体和有毒物质泄漏检测探头，进行实时监控。配备满足应急要求的人员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与培训，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备案。

7.碳排放控制。对标国内外行业先进能效水平，强化节能降耗，优化减污措施，严格控制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强度。预留增设碳减排措施的空间和接口，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8.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制定监测方案，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及环境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加强预测预警预报，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9.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范化要求建设污染物排放口，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仪器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落实退役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投产后全厂年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7446万吨、化学需氧量6701.4吨、氨氮335.07吨、AOX349.18吨、二噁英476.76毫克、烟尘295.336吨、二氧化硫971.54吨、氮氧化物2778.24吨、挥发性有机物3.6954吨。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年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2217.504万吨、化学需氧量1995.75吨、氨氮101.802吨、AOX188.02吨、二噁英235.02毫克、烟尘133.416吨、二氧化硫467吨、氮氧化物1334.16吨。

项目位于漳州市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区内，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年第56次)》，省政府已同意设立漳浦经济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含赤湖工业园区），我局同意项目排污权指标购买暂按省级工业园区确认；不处于县级（含以上）城市建成区内；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排入前湖湾海域，不属于重点流域上游；项目属于C222造纸，属于化学需氧量主要排放行业，不属于氨氮、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主要排放行业。综上，新增化学需氧量按1.2倍交易，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1倍交易，在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前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2394.9吨/年、氨氮101.802吨/年、二氧化硫467吨/年、氮氧化物1334.16吨/年。

若省级开发区的最终批复范围不包括本项目所在区域，你公司应于批复文件发布后6个月内，依照排污权政策足额购买排污权指标。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负责跟踪落实排污权指标购买情况，并及时报我局备案。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六、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落实属地原则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

监督检查。在项目开工前一个月内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与计划报上述部门备案。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7 日

抄送：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